

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举行镇康县县城 规划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 测算成果听证会的公告

(第1号)

为了推行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充分发扬民主，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增加重大事项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镇康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的要求，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决定举行镇康县县城规划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测算成果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事项

听取社会各界对镇康县县城规划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测算成果的意见和建议。

二、听证代表

本次听证会听证代表 19 名，其中：

- (一) 重大决策事项涉及到的利害关系人代表 9 名；
- (二) 社会普通公众代表 3 名；
- (三) 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2 名；
- (四) 熟悉听证事项的行业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企业和技术部门的代表 3 名；
- (五) 法律工作者 2 名；

三、听证监察人

听证监察人员 2 人。

四、听证旁听人员

听证旁听人员由听证组织机关根据具体情况定。

五、报名时间、方式和要求

凡在镇康县居住或者工作且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均可向镇康县自然资源局报名，申请作为听证代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以开始报名。采取现场、信函和网上报名三种方式。

现场报名地点：镇康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景华东

联系电话：0883-6630937、13759375946

信函寄至：镇康县自然资源局；

网上报名邮箱：lczkgtjbgs@163.com；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17: 00 止。

特此公告。

